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念桂(02)85906273
電子郵件信箱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1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未通過身心障礙重新鑑定致不符合長照2.0補助資格個案，補助服務費用期間之認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5月1日雲衛醫字第108300057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來函所述58歲個案，原領有永久效期肢障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經身心障礙重新鑑定及異議複檢，鑑定結果皆為未達列等標準，故不符合長照2.0之補助資格。至於其喪失補助資格日，考量異議期間行政處分尚未確定，故以異議結果通知個案日生效。
- 三、至若係個案對長照需要評估等級及給付額度有疑義，則按各縣市疑(爭)議處理機制之核定結果，依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第一節給付九之一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衛生局

副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2019/05/21
15:07:26
電 文
交 換 章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

花府 108/05/21



1080100654

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

裝

訂

線

